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
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中期调整

委托方：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

承接方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九月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

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
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中期调整

委托方：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

承接方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九月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

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中期调整》的编制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利建设项目编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第二条：本合同的项目名称、编制阶段、工作范围、内容、工作周期及其他要求：

2.1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中期调整；

2.2 编制阶段：实施方案；

2.3 工作范围：陕西省黄河流域内千阳县、礼泉县、永寿县、彬州市、淳化县、旬邑县、印台区、耀州区、宜君县、澄城县、合阳县、蒲城县、安塞区、子长市、富县、甘泉县、延川县、延长县、榆阳区、横山区、神木市、府谷县、定边县、靖边县、绥德县、米脂县、佳县、清涧县、子洲县、洛南县、韩城市 31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2.4 主要包括：编制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中期调整》报告；完成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一张图》；

2.5 工作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；

2.6 其他要求：技术服务主要人员应满足无人机操作、遥感数据处理等相关要求。关键服务设备应满足信息安全有关要求，新形成的设备应移交甲方纳入国有资产管理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：

《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资料。

第四条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：

资料及文件名称	数量
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中期调整实施方案》报告，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一张图	6份

第五条：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¥4991500.00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5.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60%：人民币¥299490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）；

5.2 全部核查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%：人民币¥149745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）；

5.3 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%：人民币¥49915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）。

第六条：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；甲方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6.2 乙方责任

应按国家相关规定，完成报告编写、审查、修改等所有内容，期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按规定时间交付最终报告。

第七条：其 他

7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3 本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7.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）

发包人(甲方):

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



(盖章)

承包人(乙方):

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:

联系人: 李宪红

单位地址:

西安市西一路 73 号

电话: 029-87395392

传真: 029-87409843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:

联系人: 张刚

单位地址:

西安市东大街 57 号

电话: 029-87449815

传真: 029-87448951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087866120100357001595 银行帐号: 310011510000007041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